

附件 4 规划意见

宣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宣住建字[2014]7号

宣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化 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选址预审意见

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报来的《关于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选址预审意见的请示》已经收悉，经现场踏勘，审查有关资料，我局预审意见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宣化县深井镇、崞村镇山地丘陵一带，本期为风光互补二期工程的风电项目，开发容量 100MW，本期与一期共用一座升压站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关于同意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》、宣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该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备忘录，经我局审查，该项目原

则通过选址预审，涉及土地、环保、安监、水利、军事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要求，须依法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。

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选址的批准文件，省发改委对项目核准后，按程序和规定办理规划相关手续。

宣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4年7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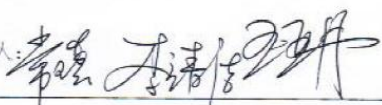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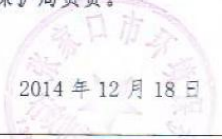


主题词：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 项目选址 预审意见

宣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7月18日印

(共印 4 份)

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

审批意见:	张环表[2014] 81 号
<p>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崞村镇、深井镇山地丘陵一带。本项目为二期工程，场址共有 2 个子区域，分别位于规划场区的南部和中部，一期工程的南侧和东侧。项目选址合理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意见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（冀发改函[2014]248 号）。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，总投资 72796.9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0.54 万元。依托一期 220KV 的升压站，建设内容为安装 50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发电机组，总装机容量 100MW。结合宣化县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，同意你公司按照该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</p> <p>一、建设单位要按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</p> <p>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，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，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、及时清理场地、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</p> <p>2、项目运营期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周围村庄等环境敏感噪声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要求。生活污水排入一期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料，不得随意外排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检修单位收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不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</p> <p>4、有关输变电等涉及辐射工程的环评须另行报批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</p> <p>二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运行申请，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。自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，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</p> <p>三、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宣化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</p>	
经办人: 	 2014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

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0264382752

征收大厅编号: 318004
 执收单位编码: 332002
 执收单位名称: 张家口市宣化区水务局

No
票号: 0264382752

2019 年 03 月 11 日 集中汇缴 减征

付款全称	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收款全称	张家口市宣化区财政局
付款账号	13001678808050504838	收款账号	13001675108050506124
付款开户银行	建行银行张家口富强支行	收款开户银行	建行张家口宣化支行

编码	项目名称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
044609	水土保持补偿费	1		547200.00

金额(大写): 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(小写) ¥547200.00

执收单位(盖章): 备注:

2833 经办人(签章)

校验码: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0 天(节假日顺延), 过期无效

①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